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Hao Hong 博士

天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女士、王青松先生及李家聰先生組成。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
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得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8日（周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8日（周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2023年10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婷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400,82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44,071,8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股）	10,328,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37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0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23%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8人，代表股份130,593,83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098%；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138人，代表股份13,478,06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58%。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0,328,9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3%。

注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A+H总股本369,655,38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A股股份538,002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A股股份4,429,800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同时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

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故扣除上述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4,687,579股。

注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2、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071,896
3、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343%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8人，代表股份130,593,831股，占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38.7364%。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138人，代表股份13,478,065股，占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3.9978%。

（3）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28,930
3、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87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4,065,296	99.9954%	3,300	0.0023%	3,300	0.0023%
H股	10,328,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4,394,226	99.9957%	3,300	0.0021%	3,300	0.0021%
A股中小投资者	14,663,429	99.9550%	3,300	0.0225%	3,300	0.0225%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A股	144,065,296	99.9954%	3,300	0.0023%	3,300	0.0023%
H股	10,328,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4,394,226	99.9957%	3,300	0.0021%	3,300	0.0021%
A股中小投资者	14,663,429	99.9550%	3,300	0.0225%	3,300	0.0225%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A股	144,065,296	99.9954%	3,300	0.0023%	3,300	0.0023%
H股	10,328,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4,394,226	99.9957%	3,740	0.0024%	3,300	0.0021%
A股中小投资者	14,663,429	99.9550%	3,300	0.0225%	3,300	0.0225%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

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4,065,296	99.9954%	3,300	0.0023%	3,300	0.0023%
H股	10,328,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4,394,226	99.9957%	3,300	0.0021%	3,300	0.0021%
A股中小投资者	14,663,429	99.9550%	3,300	0.0225%	3,300	0.0225%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A股	137,310,635	95.3070%	6,757,961	4.6907%	3,300	0.0023%
H股	3,946,341	38.2067%	6,382,589	61.793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1,256,976	91.4872%	13,140,550	8.5107%	3,300	0.0021%
A股中小投资者	7,908,768	53.9111%	6,757,961	46.0664%	3,300	0.0225%

注: 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 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 通过。

6、《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A股	144,065,296	99.9954%	3,300	0.0023%	3,300	0.0023%
H股	10,328,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4,394,226	99.9957%	3,300	0.0021%	3,300	0.0021%
A股中小投资者	14,663,429	99.9550%	3,300	0.0225%	3,300	0.0225%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4,065,296	99.9954%	3,300	0.0023%	3,300	0.0023%
A股中小投资者	14,663,429	99.9550%	3,300	0.0225%	3,300	0.0225%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股)	(%)	(股)	(%)
A股	144,065,296	99.9954%	3,300	0.0023%	3,300	0.0023%
A股中小投资者	14,663,429	99.9550%	3,300	0.0225%	3,300	0.0225%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4,065,296	99.9954%	3,300	0.0023%	3,300	0.0023%
A股中小投资者	14,663,429	99.9550%	3,300	0.0225%	3,300	0.0225%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A股	144,065,296	99.9954%	3,300	0.0023%	3,300	0.0023%
A股中小投资者	14,663,429	99.9550%	3,300	0.0225%	3,300	0.0225%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A股	137,310,635	95.3070%	6,757,961	4.6907%	3,300	0.0023%
A股中小投资者	7,908,768	53.9111%	6,757,961	46.0664%	3,300	0.0225%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3)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H股	10,328,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H股	10,328,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H股	10,328,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H股	10,328,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H股	3,946,341	38.2067%	6,382,589	61.7933%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经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未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未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马荃律师、张晓彤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